

#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建单位：青海鑫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建单位：青海鑫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南林草〔2024〕517 号）；按作业设计要求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概况

工程名称：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

工程地点：共和县切吉乡东科村切吉林场苗木生产基地。

工程内容：种苗培育 373 万株，其中：培育乌柳扦插苗 220 万株、柽柳扦插苗 153 万株，具体内容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 二、承包范围、合同工期

承包范围：种苗培育 373 万株。

合同工期：壹年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 三、施工规程

1、乌柳：扦插株行距为 20×20 厘米，插穗长 20 厘米，小头直径≥1 厘米，完成扦插育苗 220 万株，苗木合格率达 85%。

2、柽柳：扦插株行距为 20×20 厘米，插穗长 15 厘米，小

头直径 $\geq 0.8$ 厘米，完成扦插育苗 153 万株，苗木合格率达 85%。

3、其余具体规格标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执行

#### 四、合同价款

合计价款：承包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340000.00 元)。

####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项目进场开工后，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支付资金，完成整地、土壤改良、扦插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

3.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后并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 3% 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期满后一次性付质量保证金。

4. 该工程结算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承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如承建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造成的工程延期、人员伤亡及质量问题，由承建方负责。并且在今后三年中取消在本县的林业工程招投标资格。承建方建设的工程严禁转包。

八、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四份，承建方二份。

发包单位：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建单位：青海鑫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分行

账号：150 6092 6489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朱宏豪

日期：2025年3月7日

